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朱丹女士关于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因工作需要，朱丹女士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朱丹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

● 鉴于朱丹女士的辞任，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原董事会秘书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丹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29日	工作需要	是	财务总监、联席公司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丹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朱丹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其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且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朱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梁鸣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鸣鸿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梁鸣鸿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梁鸣鸿先生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持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在法律合规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的丰富经验，并曾兼任多家公司(含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工作经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鸣鸿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梁鸣鸿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梁鸣鸿先生有足够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意见建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梁鸣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梁鸣鸿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其取得前述任职培训证明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梁鸣鸿先生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梁鸣鸿先生简历

梁鸣鸿先生，56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并于2026年10月2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梁先生在法律事务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的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法律事务室一级法律顾问、法律部法律二处处长、境内业务一处处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并曾兼任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附属企业的董事、监事职务。梁鸣鸿先生目前还是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0月2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投资建设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10万吨电解铝绿电直连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10万吨电解铝绿电直连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8.35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接受并遵守《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及其所要求的其他各项规范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秘书作为公司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申请注册联讯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香港交易所提交联讯通的注册申请；签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函件；办理与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注册、使用及后续维护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董事会决议、公司资料、人员信息及作出相关声明等；确定可以参与操作联讯通系统账户的人员；签署、发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完成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登记程序，以及在必要时进一步转授权其他人员以协助办理上述事宜等。同时，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秘书作为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朱丹女士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朱丹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

鉴于朱丹女士的辞任，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增持专项贷款。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4,868,602股(其中：A股股份66,450,602股，H股股份88,418,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0%，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2.55亿元。

●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	5,235,235,416股(包括5,189,333,416股A股股份及45,902,000股H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5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A股)	1.39%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4,139,337(包括54,361,337股A股股份及49,778,000股H股股份)	0.61%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78,590,000(H股)	1.04%	为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521,107,132	3.04%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0~2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2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A股股份66,450,602股；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H股股份88,418,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约人民币12.55亿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39%；H股、0.5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911,211,150股(包括A股股份5,548,523,150股及H股股份362,688,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46%。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万元	3,5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主体变更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辽港股份”)完成对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集箱”)的股权压减工作，大港集箱所持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发物流”)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辽港股份。因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原担保主体不符合监管要求，经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协商一致，辽港股份拟替代大港集箱为集发物流回购国开基金所持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毅都”)股权事宜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根据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债权人为国开基金，被担保人为集发物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集发物流应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投资收益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为股权回购价款3,500万元(鉴于投资收益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事项是否实际发生尚不确定，且相关金额无法合理预估，故此部分暂未纳入本次担保余额核算范围，下同)。因集发物流为辽港股份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故不存在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为非关联担保，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辽港股份	集发物流	100%	36%	0	3,500万元	0.0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任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242389063U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28日
注册地	大连
注册资本	117,9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0,099 / 168,823
	负债总额 / 61,350 / 59,458
	资产净额 / 108,749 / 109,365
	营业收入 / 40,094 / 54,493
	净利润 / -616 / -16,29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集发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金额：3,500万元

(四)担保范围：股权回购价款、投资收益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其他股东担保情况：集发物流为辽港股份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故无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六)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七)其他重要条款：辽港股份与国开基金签署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大港集箱对国开基金原担保义务终止，其他条款与原担保协议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因本公司完成对大港集箱股权压减后，集发物流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原大港集箱为集发物流提供的担保不符合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中“中央企业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的规定。

公司替代大港集箱提供担保，可确保担保事项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国开基金注资款相关合同的持续履行，维护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秩序。集发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其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落实监管要求、保障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集发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不包含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00万元(鉴于投资收益补足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事项是否实际发生尚不确定，且相关金额无法合理预估，故此部分暂未纳入本次担保余额核算范围)；

(三)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

(四)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5%；

(五)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67,793,0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658,304,3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09,488,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8354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011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82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刘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黄镇洲先生因公务无法列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列席本次会议；职工代表董事张弘女士因公务无法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曲绍勇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候选董事刘成先生、尹伟民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8,448,288	99.132142	108,784,802	0.859395	1,071,261	0.008463
H股	4,300,354,695	99.788049	9,134,000	0.21195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848,802,983	99.298730	117,918,802	0.694957	1,071,261	0.00631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5,085,081	99.816569	22,150,209	0.174985	1,069,061	0.008446
H股	4,309,488,69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944,573,776	99.863157	22,150,209	0.130542	1,069,061	0.006301

3、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5,117,250	99.895823	10,864,280	0.085827	2,322,821	0.018350
H股	4,309,488,69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954,605,945	99.922282	10,864,280	0.064028	2,322,821	0.013690

4、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5,377,902	99.897882	10,603,932	0.083770	2,322,517	0.018348
H股	4,309,488,69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954,866,597	99.923818	10,603,932	0.062494	2,322,517	0.0136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72,776,523	61.131140	108,784,802	38.489830	1,071,261	0.379030
2	关于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59,413,316	91.784645	22,150,209	7.837104	1,069,061	0.378251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269,445,485	95.334189	10,864,280	3.843959	2,322,821	0.821852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706,137	95.426412	10,603,932	3.751844	2,322,517	0.8217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乔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国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劲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57,621,869.37	4.54	8,207,263,966.93	-2.60
利润总额	710,024,972.98	18.81	2,030,253,466.33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727,729.12	43.05	1,377,632,875.49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556,808.99	43.16	1,267,700,302.08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711,354.02	-30.53	4,061,895,587.52	-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903	43.05	0.0584442	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903	43.05	0.0584442	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增加0.35个百分点	3.36	增加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120,007,417.20	57,573,679,391.69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07,491,558.58	40,342,887,497.81		1.6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1,841.78	107,098,586.74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1,351.50	2,868,654.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9,459.11	556,906.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33,962.27	5,801,886.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6,866.02	-824,97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225.36	130,443.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3,941.79	5,591,32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9,844.12	107,604.61	
合计	8,170,920.13	109,932,573.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3.05	主要是本集团集装箱业务量稳步提升，钢材、矿石等散杂货业务量增长，降本增效持续发力；但油化品、散粮、客滚业务量下滑导致利润同比下降的综合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3.16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3.05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30.53	主要是上年收回部分客户长期欠款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35	主要是业务补贴收益随业务量减少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77	主要是收回长期客户应收账款转回信用减值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045.45	主要是本年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_年初至报告期末	-62.95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的影响。
长期应收款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27	主要是企业间借款利息增加的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44	主要是工程项目日常摊销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_年初至报告期末	-94.92	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的影响。
合同负债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02	主要是结转预收的作业包干费、港杂费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8.23	主要为应付债券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影响。
应付债券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00	主要为应付债券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影响。
预计负债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00	主要为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46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6,185,012	29.34	0	无	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9,486,753	23.1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境外法人	5,144,584,287	21.83	0	无	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140,302	2.97	0	无	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701,298	1.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境外法人	121,672,082	0.52	0	无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13,866	0.30	0	无	0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09,590	0.29	0	无	0
大连市融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408,200	0.1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09,053	0.1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人民币普通股	6,916,185,01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459,486,753		人民币普通股	5,459,486,75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